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偉帆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陳思帆

法官 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鈺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